

附件 1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卉

受委托单位: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井研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彭长英

为加强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依法由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井研县卫生监督所)行使。

一、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行使委托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查处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单位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取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与执行。其中,适用听证程序的案

件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由委托单位负责组织听证、法制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三) 督办卫生健康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开展监督检查、违法案件查处、投诉举报查处、案卷移交核查等工作。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一)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对委托执法事项做出改变或终止委托。

(三) 撤销或者纠正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 对受委托单位报告的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进行研究解决。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一)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情况。

(二)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委托单位。

(三) 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四) 对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 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相关工作。

五、委托期限

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三年。

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两份。

委托单位 (盖章)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委托单位 (盖章)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计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计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计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计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